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2〕1062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：

为广泛宣传贯彻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》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803号——行政事业单位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市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进一步夯实财务人员会计财务知识，提高综合管理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北京市会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知识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财政局。

二、活动规则

(一)北京市会计人员均可参赛。参赛人员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

(二)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请直接扫描本通知的二维码进入竞赛系统。

(三)本次竞赛内容主要是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803 号——行政事业单位》等相关财务知识。

(四)本次竞赛总分 100 分，共 50 道题。分数采用累计制，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单选 20 题，每题 2 分，多选 10 题，每题 4 分，判断 20 题，每题 1 分，答错不扣分，答题时间为 40 分钟。

(五)本次竞赛网上答题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评分规则及奖项设置

(一)网上答题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。

(二)竞赛奖项设置。

此次竞赛设立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1. 一等奖为答题成绩为 100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30 学分；

2. 二等奖为答题成绩为 90-99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20 学分；

3. 三等奖为答题成绩为 80-89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10 学分；

4. 继续教育学分仅当年度有效，学分由主办方竞赛结束后次月上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市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,积极动员和组织本部门、本地区广大会计人员参赛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803 号——行政事业单位》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二)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,请与相关技术人员反馈解决(技术人员电话: 010-89940538)。

(三)竞赛二维码



(联系人: 李莹; 联系电话: 55592327)

